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或其他豁免的適用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佈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MARCHING GREAT LIMITED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聯合公佈
有關**

(1) 延遲寄發有關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MARCHING GREAT LIMITED 作出收購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MARCHING GREAT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的回應文件；及**

(2) 延長要約期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人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茲提述(i)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受要約人)及Marching Great Limited(「**要約人**」)(作為要約人)就有關要約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聯合發出之公佈(「**聯合公佈**」)；及(ii)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發出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及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回應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除執行人員同意外，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一份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確定回應文件所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及回應文件中若干披露)，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回應文件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即寄發回應文件的原定截止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後14日)或之前，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就寄發回應文件之相關延期授出同意。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就申請而言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要約人已同意按經協定回應文件延遲寄發日數延長截止日期(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延期**」)。

鑒於要約人同意延期，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延期。

延長要約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因延期關係，要約將一直可供接納，直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倘回應文件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寄發，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後14日)下午四時正；或(ii)倘回應文件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寄發，則為寄發回應文件後第14日下午四時正。

要約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將載於回應文件以及本公司就寄發回應文件而將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將於寄發回應文件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Marching Great Limited
唯一董事
程民駿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劍庭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程民駿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楊劍庭先生、王恭浩先生及黃敏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